

以“组合拳”拓宽“赛道”，跑出紧迫感跑出“加速度”



3月以来，洋山港日均集装箱吞吐量快速攀升。

本报记者 赵立荣摄

上海昨发布“24条”：进一步利用外资，送外企“定心丸”

■本报记者 史博臻

一场别开生面的交流会昨天在沃尔玛山姆会员店举行。八位企业代表、多位政府部门“店小二”以及咨询机构负责人聚在一起，对上海新鲜出炉的《本市贯彻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〉若干措施》(下称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)展开热烈探讨，创新、细化、接地气是与与会者给出的一致评价。

上海是外商投资的热土和高地，近6万家外资企业贡献了超过1/4的地区生产总值(GDP)、超过1/3的税收、约2/3的进出口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、1/5的就业人数。进一步促进和利用外资，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含金量十足，市商务委副主任杨朝表示，上海鼓励外商来沪投资兴业，推进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。

建立招商引资奖励激励机制

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按照“新增一

块、细化一块、落实一块、强调一块”思路，包括四个方面共24条措施。“这些政策结合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，能发挥重要作用。”杨朝表示，当下外国投资者无法到国内来“走现场”，经贸交流该如何开展？现在的政策鼓励在线招商、云洽谈、云签约，做到“招商不停步、洽谈不停步、投资不停步”，“无论对项目引进，还是人员激励，政策都做了明确说明”。

“改革措施千万条，企业感受第一条。”在德勤亚太市场总裁、德勤中国副主席蒋颖看来，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更加注重落地举措和细化措施，含金量很高。她表示，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外商投资法》，从法律框架上突破准入门槛，解决了外资企业“能不能进来”的问题，而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更多是解决企业“落沪”后的发展问题，包括人才如何留下来、如何激励企业发展、如何保护知识产权，这些都是外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会碰到的问题。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就像给外资企业吃下了“定心丸”，有利于外资企业着眼长远扎根上海、深耕中国，谋求长期健康稳定发展。

支持跨境资本投资便利

围绕投资便利，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对“国发20条”内容作了细化，包括支持跨境资本投资便利、优化外国人来华许可办理流程、优化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等三方面内容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处副处长张军表示，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既实现了具体办理流程简化，也体现了政策的创新和突破。比如，所有类型外资企业都可以在合法的前提下，在与现行外资特别管理措施没有抵触的情况下，自由地使用资本金进行股权投资，“此前，非投资性外商是无法在境内进行股权投资的，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上还有一定局限性，因此，新政落地后惠及面非常广”。

三菱商事金属贸易(中国)有限公司正在申请跨国公司地区总部，职能总监罗艳岭表示，这条政策很对企业“胃口”，“过去我们要拿着发票、合同、贸易背景资料等去银行，预计新政将缩短时间、简化流程，资本项目收入

对创新和创造的保护成促投资重要元素

记者注意到，在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中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占了一定比例，包括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要作用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刘军华表示，从上海外资新政“24条”对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升级来看，对创新和创造的保护已成为上海促进投资的重要元素。

作为文化产业类的外资企业，芎屋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对于知识产权保护非常关心，该公司负责人何军告诉记者，此前企业碰到商标被抢注问题，得到了徐汇区政府部门的极大帮助，一个月内就拿回了商标。据了解，芎屋投资已决定加速布局中国市场，计划在徐汇区设立地区总部，目前投资总额约14亿日元，项目中期计划在全国一二线城市开设1100家店铺。

上海将出台“20条”：扩大有效投资，稳定经济发展

■本报记者 徐晶卉

对冲疫情影响，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，投资要在特殊时期发挥好逆周期调节作用，上海正在举实措、抓落实。

在昨天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，市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王扣柱对即将出台的《上海市扩大有效投资稳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(简称《若干政策措施》)作了解读。

三条政策措施将助推重大项目建设：**首先是加快在建项目有序复工。**按月细化投资计划，优化施工组织。

其次，加大新开工项目协调力度。统一开展立项、规划、土地、环保、报建等跨前服务，稳定设计方案，加快前期工作，争取尽早开工。

第三，做好重大项目储备。深化研究重大项目专项规划、建设方案等，制订今后三年的全市重大建设项目清单。

《若干政策措施》指出，要发挥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引导和带动作用。主要有五条措施：**一是加强政府财力资金保障。**提前下达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计划。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标准列支防疫专项措施费，因复工合理增加的各项成本纳入项目总投资。

二是加快完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，尽快用于在建项目，形成实物工作量。

三是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安排和使用。对急需用款的旧改项目先行预拨100亿元资金。

四是落实前期工作主体责任，全面落实项目前期协调推进机制。

五是加强建设项目用地保障。提前向各区下达50%建设用地减量化指标，强化各区减量化指标对重大项目落地的保障。贯彻落实新实施的《土地管理法》要求，制订上海征地补偿操作规程，确保征地工作依法合规。

当下，企业投资占全社会投资的75%以

上，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和制造业两大板块，因此，要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对投资稳增长的关键作用。七条政策措施将实现精准发力：**一是保持土地市场交易平稳有序。**

二是加快经营性用地出让节奏。

三是加快推进城市更新。

四是减轻房企入市成本压力。

五是降低制造业项目用地成本。

六是提高存量土地投资强度。

七是加大对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筹资支持力度。

《若干政策措施》还明确要进一步深化投资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投资管理向服务引导转型。具体有五条政策措施：**一是压缩压实招商引资任务。**建立市、区两级领导联系重大招商项目制度，推动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区临港新片区、虹桥商务区、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、张江科学城等重点区域引入优质项目。

二是做好投资项目融资对接服务。支持

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旧区改造的融资支持。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和政策性金融机构复工复产专项贷款，减轻企业特殊时期财务负担。引导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，提供财务顾问服务、设计融资方案，加大信贷投放。

三是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。对投资主体所属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现线上“一口管理”，充分发挥“特斯拉”综合效应，积极探索区域评估、标准地供地、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审批创新。

四是规范评估评审中介服务。实行清单制、标准化、分类别管理，最大程度清理一批、整合一批、精简一批。针对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，取消建设单位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。探索逐步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。

五是优化市政配套工程建设和服务。加强红线外市政配套建设管理。规范工程配套收费管理，提高服务信息透明度，缩短市政配套接入工期。

安全生产工作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

龚正指出要切实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

本报讯 昨天上午，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。市委副书记、代市长、市安委会主任龚正在上海分会场强调，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和市委要求，在统筹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，抓实安全风险防范，切实做到早排查、早发现、早预警、早处置，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龚正指出，上海作为超大型城市，

安全生产工作决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和松懈情绪。当前，随着生产生活秩序恢复，更要始终牢牢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持强化责任体系、治理能力、监管成效、防控重点、基础工作，坚持检查要严、执法要严、整改要严、追究责任和处罚要严、各项制度的落实更要严。

龚正指出，要强化综合施策，努力在最早时间、从最低层级，用最小的成本，争取最大的综合效益。要坚持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

责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。要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首要任务，查漏洞、补短板、治隐患。同时，推动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。

龚正指出，要强化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防范，聚焦重点行业、领域、设施、区域和时段，滚动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短板和安全隐患。要创新安全监管手段，加快推进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，用智能化手段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。

市领导陈寅、吴清、龚道安、汤志平参加上海分会场会议。

借鉴“特斯拉审批模式”，对占用大量时间的“隐性事项”作进一步优化 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精简44%

本报讯 (记者史博臻)在昨天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，市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王扣柱介绍了本市重大工程进展情况：今年一季度，计划新开工的24个项目中已有7个项目实现开工，其余的将在今年三季度前全部实现开工，60个预备项目中已有3个项目开工，争取今年内有20个预备项目实现开工。到目前为止，在建重大工程项目基本上全部复工。

服务重大项目，优化营商环境不停步。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副主任裴晓表示，上海将在工程建设领域，对占用大量时间的评估评审等“隐性事项”进一步优化。

上海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主要包括各类报告编制、评估评审、测量测绘、鉴定检测。其中，评估评审等中介服务事项存在环节多、耗时长、收费乱、垄断性强等问题。从去年起，上海审

批创新经验，启动相关改革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，从改革前的72项精简到现在的40项，精简率实现44%。

今年年底前，上海将进一步提升服务标准、优化办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间。各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在原基础上进一步缩减三分之一，适用范围在原基础上进一步缩减三分之一，办理材料在原基础上进一步精简三分之一，清单内的所有事项全部接入“一网通办”。

战“疫”科普 每日二问 患者康复出院，结束隔离后能安全交往吗

问 确诊患者康复后会有二次感染风险吗？

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流行病学教授、中华预防医学会流行病学分会常委赵根明：确诊患者二次感染的风险比较低，但仍要做好个人防护

■本报记者 姜澎

眼下，不少人心存疑问：患者康复后会有二次感染的风险吗？对此，赵根明认为，患者二次感染的风险比较低。从病毒感染所致的疾病规律来看，人感染病毒后，会产生保护性的抗体，发生二次感染的风险总体比较小。但是，由于感染的病原体及个体特征等因素的差异，抗体的持续时间和抗体的滴度不一，所以某些已经痊愈的患者还是会有再感染的风险。

此外，有些病毒容易发生变异，使人体的免疫保护跟不上其变异的速度，即患者痊愈后，原有免疫力不能应对变异的病毒，从而发生再次感染。但从目前的研究来看，新冠病毒并不存在这种问题。已有对不同地区、不同时期、不同患者来源病毒的基因组分析发现，它还是比较稳定的。

赵根明表示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方案，患者出院后，建议继续进行14天自我健康状况监测，减少与家人的近距离密切接触，避免外出活动，并在出院后第2周、第4周到医院随访、复诊。

问 复阳患者会不会成为新的传染源？

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流行病学教研室教授张铁军：根据复阳患者的情况，通过临床综合判断，如果不属于疾病复发，这一类复阳患者成为传染源的可能性非常小

■本报记者 姜澎

新冠患者经过治疗、治愈出院后，在隔离观察期间，有部分治愈者核酸检测又出现阳性(复阳者)，这一度引起不少人的担忧——这些复阳患者是否会成为新的传染源？

对此，张铁军解释称，达到国家出院标准后的患者，理论上机体有一个康复的过程，体内的病毒处于一个逐步清除的过程，如果出现恢复期核酸检测呈阳性，但没有相关的临床症状，通过临床综合判断不是疾病复发，这并不会形成很大的威胁，成为新的传染源的可能性也非常小。目前，鲜有与复阳病人密切接触的人员发生感染的报道；根据已有的科学研究，复阳患者均无疾病进展、无传染性。

此外，从微生物的特性来看，人感染病毒后会产生抗体，不会具有传播性。已有数据观察发现，年轻患者会在感染两周内产生抗体。即使核酸检测呈阳性，感染风险也很低，因为这种抗体是保护性抗体，传播风险越来越低。

总体来说，复阳患者作为传染源的可能性虽然存在，但实际上发生的概率很低，大众不用过于纠结。